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游幸瑜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460023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經授水字第11460023840號令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洗衣機產品範圍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環境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經發局

114/12/10



1141717989